

附式（五）

（理 監 事） 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 （理 事 長）		
	同意罷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同意罷免	
	同意罷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同意罷免	
（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）		
（蓋團體圖記）		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
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
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